

檔 號： 112/98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09月28日

收發文號： 1120015345
收發日期： 112年09月26日
創稿文號： 112129982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電子郵件：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前經本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諒達)示在案。
- 二、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113年3月8日後則指「校園性別事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應通報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 (一)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法制處

創稿文號：1121299821

收發文號：1120015345

臺北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行政業務組單位		行政業務組		112-09-27 10:20	收文
2	陳禾芊辦事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09-27 10:29	112-09-27 10:31	承辦
一、來函旨揭教育部原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如說明二。 二、擬依來函配合辦理。						
3	林志龍組長		校務企劃組	112-09-27 11:02	112-09-27 11:02	串簽
擬如擬。						
4	秘書處單位		秘書處	112-09-27 13:59	112-09-27 14:24	串簽
5	吳逸文主任秘書	[秘書處加簽]	秘書處	112-09-27 20:55	112-09-28 08:56	串簽
擬如擬。說明如序，陳請核示。						
6	朱娟秀副校長	[秘書處加簽]	副校長室	112-09-28 09:20	112-09-28 09:22	決行
如擬						
7	陳禾芊辦事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09-28 09:29		擲回